

附件 1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 高起点新刊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8 年）》，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 2026 年度继续组织高起点新刊子项目申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按照前瞻布局、以域选刊、突出引领的总体思路，以促进优质出版资源集聚，补短板、填空白为原则，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中央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实验室、全国学会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国际科技组织，在新兴交叉、战略前沿、关键共性技术领域，以及传统优势领域、期刊空白薄弱领域，创办英文或中文高起点科技期刊，拓展高端学术交流阵地。

项目数量：不超过 120 项，其中中文期刊不超过 15 项，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具体名额。

项目不提供经费支持，入选后按照国家出版行政法规办理期刊创刊事宜，优先配置刊号资源。

英文新刊优先建设领域：

1. 电子与通信技术
2. 人工智能
- ★3. 量子科学与技术
4. 肿瘤学
- ★5. 凝聚态物理学
6. 生物医学工程
7. 微生物学与生物工程学
8. 神经科学
9. 免疫学
10. 食品科学技术

- 11. 生物材料
- 12. 土木工程
- ★13. 内分泌腺疾病及代谢病
- 14. 交通工程
- 15. 电气工程
- 16. 计算机硬件技术和体系结构
- 17. 地球观测与导航
- 18. 环境工程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技术
- 19. 海洋工程与装备
- 20. 制造工程
- ★2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22. 复合与陶瓷材料
- 23. 药学
- 24. 软件工程
- 25. 工程热力学
- 26. 机器人学及机器人技术
- 27. 病毒学
- ★28. 保护生物学
- ★29. 农业工程
- 30. 临床神经病学
- 3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32. 核科学技术
- 33. 放射医学、核医学、医学影像学
- 34. 生物物理学
- 35. 天文学
- 36.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37. 粒子物理学和场论

- 38. 信息科学
- 39. 航空航天
- 40. 力学
- ★41. 生物育种
- 42. 土壤学
- 43. 精密测量与计量科学
- 44.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 45. 计算机跨学科应用
- 46. 有机化学
- 47. 高分子科学
- 48. 大气科学
- 49. 地质学
- 50. 仪器仪表技术
- 51. 化学工程
- 52. 能源系统工程
- 53. 地理学
- ★54. 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
- ★55. 材料表面与界面
- ★56. 成像科学与摄影技术
- ★57. 矿物、岩石、矿床学

中文新刊优先建设领域：

- 1. 电子与通信技术
- ★2. 人工智能
- ★3. 量子科学与技术
- 4. 微生物学与生物工程学
- 5. 电气工程
- 6. 计算机硬件技术和体系结构

7. 环境工程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技术

8. 海洋工程与装备

9. 药学

10. 软件工程

1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2. 信息科学

13. 航空航天

14. 生物育种

15.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6. 计算机跨学科应用

17. 仪器仪表技术

18. 化学工程

19. 能源系统工程

20. 先进材料

21. 人机交互

22. 科技伦理

★23. 基础学科-数学

24. 基础学科-物理

（注：标记★的优先建设领域中，部分细分学科为重点建设领域。）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要求，且具备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学术伦理规范和出版流程，具有一定国际化出版经验基础。如两家单位联合主办，须明确一家办刊实体所在单位作为拟创办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并以该单位名义申报。期刊主办单位需有实质性办刊资源，不支持挂名主办单位申报。

2. 中文类高起点新刊，限“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中央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实验室、全国学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国际科技组织、省级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高等院校直属附属医院须通过所属高校申报）申报。

3. 英文类高起点新刊，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中央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实验室、全国学会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国际科技组织申报。
4. 已使用国际刊号在境外出版的期刊，申报单位须拥有该期刊的完全所有权。
5. 优先支持符合优先建设领域的期刊，优先支持创办科学数据期刊，优先支持卓越计划二期集群化试点单位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期刊出版集群单位创办期刊、领军期刊创办姊妹刊和系列子刊、依托国内机构自主运营的出版平台创办期刊。
6. 拟创办期刊主编需为申报单位（主要主办单位）的在职人员（或有申报单位的聘请证明），且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需具有出版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 本项目不支持省级以下机构办刊。立项后如两年内未履行创刊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除外），不再保留入选资格。

三、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在线填报申请书，经主管单位审核、项目办公室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确认完成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期刊重点项目管理数字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 <http://kjqkxm.castscs.org.cn/egrantweb/>）注册，填报相关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00 至 10 月 20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线上审核。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分别审核各自主管的申报单位。除以上主管单位之外的申报单位，申报书需经主管单位进行内容审核后，由中国科协代为线上形式审核。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对经主管单位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通过后，在管理平台生成、打印申报书，加盖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电子版，并将原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寄送。两家单位联合主办，所有主办单位均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材料

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 301 室，高起点新刊项目，010-62103356。所有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双面打印，如无特殊说明，均报送一份。纸质申报材料一经收取，恕不退还。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高起点新刊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多家主办单位的均需提供;
3. 申报单位国有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多家主办单位的均需提供(事业单位、机关法人、社团法人不提供);
4. 其他有利于申请立项的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不按要求提交盖章版纸质申报材料的项目不予进入评审。

2. 严禁以任何不当方式干预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如存在谎报、编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 或“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3. 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

联系人: 余君妍

联系电话: 010-62103356

教育部

联系人: 王 骁

联系电话: 010-66096685 66096298

科学技术部

联系人: 李 华

联系电话: 010-58881540

国家新闻出版署

联系人: 杨震林

联系电话: 010-83138648

中国科学院

联系人: 马新勇

联系电话: 010-68597596

中国工程院

联 系 人：王晓俊

联系电话：010-59300258

附件：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二期高起点新刊项目申报书（2026 年）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代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